#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曹亚已离任)

本人作为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创业板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本人因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己于2024年6月18日起卸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现就本人2024年度任期内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曹亚,中国国籍,硕士,教授、博士生导师。1981年至今任职于中南大学湘雅医学院。现任中南大学湘雅医学院肿瘤研究所教授、博士生导师,教育部癌变与侵袭原理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副主任,中南大学分子影像学中心学术委员会主任,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6月至2024年6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亦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情形,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创业板规范运作》等规定的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相关要求的情形。

## 二、独立董事 2024 年度履职概况

#### (一) 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4 年度任期内,公司共召开4次董事会、3次股东大会。本人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并行使表决权,没有缺席、委托他人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

	独立 董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参加 次数	其中:现场 出席次数	其中:通讯方 式参加次数	股东大会 召开次数	其中:现场 出席次数	其中:视频方 式出席次数
ſ	曹亚	4	0	4	3	0	3

会会议的情况。本人 2024 年度任期内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4年度任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法定程序,公司重大经营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法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在深入了解议案情况的基础上,对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亦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 (二)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情况

独立董 事姓名	专门委员会	报告期内会议 召开次数	应参加会议 次数	实际参加 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会 议次数
曹亚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1	1	1	0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3	3	3	0

本人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严格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报告期内主持召开了1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积极关注任职人员的选择标准和选任程序,按照规定对公司董事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对公司人才体系建设提出专业建议,切实履行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本人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2024年度任期内共参加了3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15项议案,重点对公司定期报告、内部控制、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关联交易、会计师选聘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在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认真听取管理层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向年审会计师了解定期报告的审计工作安排及进展情况,加强外部审计与内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有效交流,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 (三)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4年度任期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相关工作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相关规定落实执行。2024年度任期内,本人共参加2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以下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形成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会议召开 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审核意见 类型	
	第三届独立董 事专门会议第 一次会议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	
2024年1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月 16 日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2024年4	第三届独立董 事专门会议第 二次会议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口文	
月1日		《关于 2024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	

## (四) 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4年度任期内,未发生需要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本人未提议独立 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未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 东大会;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未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 (五) 与内部审计机构和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4年度任期内,本人仔细审阅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参与审议了公司内审内控部的工作汇报,包括年度内部审计计划、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报告等,及时了解公司审计工作安排和重点工作进展情况,督促公司进一步深化内部控制建设,提高风险管理水平。在公司年度审计工作方面,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审计关注重点进行了沟通和交流,就审计过程中可能的关注事项提出了具体意见和要求;在审计结果阶段,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报审计工作完成情况、财务报表主要指标、审计结果涉及的主要事项进行了沟通,确保审计结果客观公正。

####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4年度任期内,本人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通过关注互动易平

台上公司股东的提问、出席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公司独立董事于李胜先生代表我们参加了公司2023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积极回复中小股东的提问,加强与中小股东之间的互动。同时,充分利用参加股东大会的机会,积极与投资者沟通交流,了解公司股东的想法和关注事项,解答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积极履行职责。

## (七) 现场工作情况及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 1、现场工作情况

2024年度任期内,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机会及其他工作时间,通过到公司进行实地考察会谈、电话、微信和邮件等方式,向公司管理层深入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投资活动、内部控制、财务状况、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管理等情况,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了解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对公司经营管理和风险防控提出合理化建议,助力公司稳健发展。同时,重点关注外部宏观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掌握公司动态。2024年度任期内,本人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为8天。

#### 2、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4年度任期内,公司管理层对本人的履职工作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 在日常工作中,定期并及时汇报公司的生产经营、重大事项及其进展情况,征求、 听取本人的专业意见。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证券部及时报送详细的会 议资料,做好议案背景情况的解释说明,使我们能够依据相关材料和信息,作出独 立、公正的判断。对于我们提出的问题,公司及时给予反馈和沟通;对于我们提出 的意见建议,公司积极予以采纳;对于需要补充的信息及时提供并进行了补充或解 释,保证了我们能够有效行使独立董事职权,为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充分支持。

#### 三、独立董事 2024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4年度任期内,本着公正、公平、客观、独立的原则,对2024年度日常关联

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审核,重点对关联交易内容、金额、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审查。本人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公司于本人2024年度任期内进行的关联交易系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与经营需要,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决策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 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

2024年度任期内,公司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一季度报告》《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认为:公司编制和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公司已建立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行情况。截至本人任期届满离任之日,公司在内控体系和制度建设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方面未发现存在重大缺陷,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也不存在重大偏差,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资产的安全和经营管理活动的合规开展。

# (三)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4年度任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1日、2024年5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人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安永华明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业务经验和专业能力,具备履职所需要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以及良好的诚信记录,在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中,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四) 提名董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按照法律程序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等事项。经审核候选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本人认为第四届董事候选人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对董事会换届事项发表了同意提名的明确审查意见。本次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提名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经审核,本人认为: 2024年度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符合公司相关薪酬政策及考核标准,决策程序合规,未有违反公司薪酬管理规定的情况发生。

公司因董事会换届于2024年5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经审核,本人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薪酬方案参考了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公司岗位职级薪酬体系综合确定,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 (六)股权激励相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人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本次可归属的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满足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归属安排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相关事宜。

#### 四、总体评价

以上是本人 2024 年度任期内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2024 年度任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法定职责。公司合规运营,管理规范,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客观判断的情形。因任期届满,本人自 2024 年 6 月 18 日公司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后,不再担任

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感谢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在本人任期内给予的大力支持与配合,衷心希望公司在新一届董事会的领导下,继续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曹亚

2025 年 4 月 24 日